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赣市自然资字〔2021〕127号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赣州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赣州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21年10月27日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赣州市“十四五”国土空间 生态修复规划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3
1.1 自然地理格局与生态状况.....	3
1.2 形势与要求.....	5
1.3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7
1.4 面临的主要问题.....	14
1.5 机遇与挑战.....	17
1.5.1 面临机遇.....	17
1.5.2 重大挑战.....	1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2
2.1 指导思想.....	22
2.2 基本原则.....	23
2.3 规划目标.....	25
2.3.1 近期（2025 年）规划目标.....	25
2.3.2 远景（2035 年）规划目标.....	28
第三章 总体布局.....	30
3.1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30
3.2 生态修复分区.....	31
3.2.1 矿山及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	33
3.2.2 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	34
3.2.3 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区.....	35

第四章 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	37
4.1 重点任务.....	37
4.1.1 开展生态空间保护修复.....	37
4.1.2 推进农业空间生态建设.....	39
4.1.3 实施城镇空间生态治理.....	40
4.1.4 开展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生态修复.....	42
4.2 重大工程.....	42
4.2.1 南方丘陵区矿山生态修复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43
4.2.2 水生态安全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47
4.2.3 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51
4.2.4 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52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6
5.1 加强组织领导.....	56
5.2 完善体制机制.....	57
5.3 强化资金保障.....	58
5.4 加强科技支撑.....	59
5.5 鼓励公众参与.....	61
附表	62
附表 1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投资概算表.....	62
附图	63

前 言

生态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人类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导下，近年来，赣州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试点工作，持续推进各项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发展成效持续增强，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持续巩固。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构建新时代赣州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系统

部署和有效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我市国土空间生态品质，筑牢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赣州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范围覆盖赣州市境内全部国土空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规划范围为赣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土地，土地总面积为3.94万平方公里。《规划》准确分析了当前赣州生态修复的现状和形势，总结回顾了“十三五”期间全市生态修复工作成效与不足，深入分析了赣州生态修复存在的主要问题、面临的挑战与机遇，研究提出了赣州“十四五”国土空间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以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总体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举措。

《规划》是对赣州市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的总体谋划和科学设计，是我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是编制和实施有关重大工程建设规划的主要依据。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1 自然地理格局与生态状况

赣州位于江西省南部，地处赣江上游，东邻福建省三明市、龙岩市，南毗广东省梅州市、河源市、韶关市，西接湖南省郴州市，北连江西省吉安市、抚州市。地处北纬 $24^{\circ} 29' - 27^{\circ} 09'$ ，东经 $113^{\circ} 54' - 116^{\circ} 38'$ 之间。纵距 295 千米，横距 219 千米，全市总面积 3.94 万平方公里，占江西省总面积的 23.6%，为江西省最大的行政区。赣州是珠江三角洲、闽东南三角区的腹地，是内地通向东南沿海的重要通道，也是连接长江经济区与华南经济区的纽带，“据五岭之要，扼赣闽粤湘之要冲”，自古就是“承南启北、呼东应西、南抚百越、北望中州”战略要地。

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赣州东有武夷山脉，西有罗霄山脉，南有九连山脉衔接中东部雩山山脉，形成周高中低、南高北低地势，断陷盆地贯穿其间，沿着章江、贡江两条主要河流水系形成东北—西南走向的两条谷带，总体呈现“三脉分列、二水汇流、两谷相间”的自然地理格局。

河流众多水系发达。赣州地处亚热带季风区，区内四季分明，光热充足，生长季长，冷暖变化显著，降水丰沛。赣州是

长江水系赣江和珠江水系东江、北江的源头，境内河流众多，水资源充沛，千余条支流汇成上犹江、章水、梅江、琴江、绵江、湘江、濂江、平江、桃江 9 条较大支流。境内大小河流 1270 条，河流面积 14.49 万公顷，总长度为 16626.60 千米，河流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0.42 千米。多年年均水资源量为 335.70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量为 3900 立方米，比全国人均 2300 立方米高出 70%。

森林覆盖率高。赣州森林面积 2.95 万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 76.36%，拥有林业自然保护区 51 个、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 31 个、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 20 个，位居全国森林覆盖率最高的十大城市之列。目前，森林资源总量仍在持续增长。

空气质量优良。2020 年赣州中心城区 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值分别为 26 微克/立方米和 43 微克/立方米，均排名全省第二，空气优良天数比为 96.7%，全省并列第二；空气质量连续两年稳定保持国家二级标准。

生物多样性富集。赣州森林植被繁茂、水热条件充沛、地理环境优越。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孕育了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植物区系具有种类繁多、成分复杂、起源古老等特点，是东亚植物区系的发源地之一，也是中国特有植物珍贵树种较多的地区。森林、草地、湿地自然云集形成亚热带森林生态系

统，汇聚了 326 种陆生野生动物和 3000 多种高等植物，国家一、二级珍稀特保护动物种类和数量较多，是华东地区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

矿产资源富饶。赣州素有“世界钨都”、“稀土王国”的美誉，是全国重要的有色金属和稀土金属生产基地之一。目前，黑钨已探明储量世界第一，稀土探明储量全国第二，另外还有铜、铀、钽铌矿，并称为江西省矿产资源的“五朵金花”。

旅游文化丰富。赣州山河佳丽，风光旖旎，历史悠久，古迹甚多，有着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已形成“红色故都、江南宋城、客家摇篮、生态家园、世界橙乡、堪舆圣地”六大旅游品牌，先后被列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市有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 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16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 10 处，国家级湿地公园 13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4 处，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 5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 8 处，省级森林公园 21 处，省级湿地公园 7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5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 76 个点。

1.2 形势与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一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开展了一系列根本

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多项重要政策文件，均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出了明确要求和部署。

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在新形势下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建设美丽中国已经成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必要路径。立足新发展阶段，综合的国土空间对生态系统恢复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物质基础、能量源泉和构成要素具有重要意义，它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根本性的地位以及经济、社会和自然的多重属性和功能，必须合理开发、利用、整治和保护。特别是“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概念的提出，着眼于山水林田湖草的全要素综合治理，充分考虑国土空间的系统性、生态系统各组分的关联性，改变以往只针对单一对象的局限，将自然和人类社会等多个生态系统耦合联系，涵盖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学过程，从而规避以往国土整治、生

态修复等工程中存在的相关部门各自为战、局部修复的缺陷，真正打通“两山”价值转化，提升区域可持续发展水平，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十四五”时期，是赣州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赣州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对总结以往工作经验，正视突出生态问题，预判重大生态风险，系统谋划总体布局，确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提供优质生态产品，筑牢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绘就美丽中国的赣州画卷具有重要意义，这既是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需要。

1.3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江西和赣州时强调，绿色生态是江西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一定要保护好，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水平提高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路子，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十三五”期间，赣州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探索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促进生态与经济融合发展，美丽中国“赣州样板”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规划引领，国土空间持续优化。党的十八大以

来，赣州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先后出台《中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建设与绿色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13-2020年）等一批绿色规划，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一揽子环境整治行动方案。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科学划定“三区三线”，构建起以水源涵养保护片区、水土流失治理片区、环境污染防治片区等3片区为主体，以交通道路、河渠两岸等2线生态廊道为干线，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树木园、植物园等91点为网点的生态屏障框架。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国土面积的29.72%。

（二）坚决打好三大保卫战，污染治理成效显著。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控煤、减排、管车、降尘、禁烧、禁放、治油烟”七项行动，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管家服务体系，赣州各县（市、区）空气质量均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清河行动”，投入10亿元建成7座稀土尾水处理站，攻克氨氮严重超标的历史性难题，劣V类水全部消灭，水质综合指数多年保持全省第一。打好“净土”保卫战。狠抓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深入实施国家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建设，钨渣水泥窑协同处置纳入国家危废名录豁免清单管理，累计治理废弃稀土矿山面积92.78平方公里，基本完成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关停或搬迁，全

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以上。

（三）坚持绿色惠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规划的 21 项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全面达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7.73%、7.54%、4.3%、3.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2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 19.4%，污染减排成效明显，生态环境质量处于全省领先地位。2020 年，赣州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达到历年最好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96.7%；市中心城区及其余县（市、区）PM_{2.5}年均浓度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 13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水质优良率为 100%，22 个地表水省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全市地表水断面水质指数连续两年排名全省第一，全市无 V 类及劣 V 类水断面。中心城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森林覆盖率持续保持全省第一，全国设区市前十。建立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75 个，总面积 0.36 多万平方公里（含重叠面积），数量和总面积均位居全国前列，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四）坚持系统治理，生态修复明显改观。自 2016 年列入

全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以来，赣州将 20 亿元中央基础奖补资金放大近 8 倍，筹资 152 亿元，共实施流域水环境保护与整治、矿山环境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整治与土壤改良等五大类 62 个项目，共治理废弃矿山 34.10 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444.4 平方公里，完成崩岗治理 4346 座，51.93 平方公里的灾毁和沟坡丘壑土地得到整治修复。全面实施 10 年改造 1000 万亩低质低效林工程，全面提升森林质量，2016 年以来累计改造完成 414 万亩。通过综合治理，赣州生态环境不断向好，获评“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寻乌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崇义入选全国森林经营试点单位。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7 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山地丘陵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模式等 4 项改革经验经国务院同意在全国推广。

（五）坚持绿色发展，生态经济全面活跃。深化林权制度配套改革，颁发了全国第一本林权类不动产权证，大力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唤醒“沉睡”的绿色资源，累计抵押山林面积 518 万亩，发放贷款 79.47 亿元，惠及 10 多万农户。大力发展脐橙、蔬菜、油茶等特色优势农业，脐橙种植面积（170 万亩）世界最大、年产量（138 万吨）全国第一，带动 25 万种植户、70 万果农增收致富，解决了 100 万农村劳动力就业，“赣南脐橙”

品牌价值稳居全国水果类产品第一；建成规模蔬菜基地 34.49 万亩，设施蔬菜亩均产值达 2.50 万元；油茶种植面积 300 万亩，形成了“国有林场（公司）+基地+农户（贫困户）”等多种发展模式，“赣南茶油”品牌价值跻身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百强榜。积极发展林下种植、养殖、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参与农户 60 多万人。利用田园景观、农业生产活动、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生态经营模式，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打造 3A 级以上乡村旅游点 74 个。

（六）坚持补齐短板，生态基建日益完善。“十三五”时期，累计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679 千米，建成并投入正式运行的 21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市本级、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可达到 96%、90%。有序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已有 113 个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占比 76.9%。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累计覆盖行政村 1204 个，建成数量和覆盖村庄数均为江西省第一。赣州 19 个开发区全部建成污水处理厂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网，外排污水均达标排放。中心城区及安远等 12 个县（市、区）建成城市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赣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及信丰、瑞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运，

日垃圾处理规模达 2400 吨。于都、宁都、兴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工建设。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成并通过国家试点城市验收，实现章贡区、赣县区、经济开发区收运工作全覆盖，日实际收运处置量达 81 吨。建成信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和会昌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协同处置项目，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到 15 万吨/年以上。

（七）坚持建章立制，治理体系不断健全。相继出台了《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赣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赣州市水土保持条例》《赣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有力保障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构建了“智慧河长”“环保管家”“林长制”管理平台和“生态云”大数据平台，生态文明领域数据实现共建共享。全面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制度、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准入制度，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发布实施《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赣州市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从源头进行生态管控。建立东江和市内全流域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赣粤两省已签订两轮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累计获得生态补偿资金 23 亿元，东江流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Ⅲ类以上；签订市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 23 份，争取省级奖补资金 2 亿元，基本建立全市范围内全流域上下统一、齐抓共管的制度体系。发布实

施《赣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在江西省率先出台《赣州市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支持陆生野生动物养殖户转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八）坚持探索创新，治理经验更加丰富。紧密结合各地具体地形、生态特点，精准发力、分类施策，坚持在治理中探索，在探索中治理，形成了一大批有价值的创新举措，得到了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如：寻乌县积极探索实践南方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三同治”模式，即“山上山下同治、地上地下同治、流域上下同治”，总投资约 9.55 亿元，治理修复面积 2.10 万亩，复绿 1.40 多万亩，打造了全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试点的示范样板。治理经验和成效得到了中央领导充分肯定，并在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现场会和全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会上作为典型案例材料。上犹县按照小流域分区治理的思路，针对溪流、湖泊采取岸上岸下植被修复、清淤疏浚，水上水下渔业整治、增殖放流等方式疏河理水，该县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 6.80 万亩，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15.20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81.4%，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主要河流断面优质水率均达 100%，河流水系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

1.4 面临的主要问题

(1) 生态系统较为薄弱，森林整体质量不高。全市森林覆盖率虽高，但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低。全市乔木林分单位面积蓄积量只有 5.25 立方米/亩，低于全国 6.32 立方米/亩平均水平。全市退化林（低质低效林）面积较大、分布较广，林地结构单一，中幼龄林面积占 83.1%，针叶林面积占 64.1%。红壤本身的理化性质，加上林分结构不合理，导致赣南红壤丘陵区土壤酸化退化的趋势有增未减，过度的农业和工矿开发导致水土流失现象依然严重。同时，近年来城市开发建设，对湿地自然生态系统空间的侵占使得赣州主要支流天然湿地面积萎缩、功能退化，部分动物资源衰退严重，如珍稀野生动物种群数量逐年下降、遗传资源丧失趋势依旧等。

(2) 农村面源污染点多面广，环境保护任重道远。全市农业生态系统有所退化，农田生物多样性下降，耕地景观破碎度仍较高。果业开发、围垦养殖等开发方式挤占林地，侵占部分生态空间，稀有金属矿山周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不容乐观。加上长期单一稻田耕作制度，全市农田生物多样性下降，农田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净化能力减弱，抗灾能力不足。农村环境保护相对薄弱，大部分乡镇畜禽粪便没有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理，垃圾就地焚烧的现象较为普遍，沿河沿路脏乱差现象

和环境污染问题比较严重。

(3) 蓝绿空间不尽合理，城镇生态治理仍需发力。全市各城镇内部蓝绿灰（水体、绿地和不透水地表）空间结构不合理，不透水地表比例较高，城市热岛效应问题较为突出。全市绿地比例较低，城市规划中对大型结构性绿色空间预留不足，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的园林绿地欠缺，分布不够均衡，规划设计不够科学。老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市内部绿网连通性较差，绿道网络未成体系。“一江两岸”的城市建设格局，导致河流自然湿地萎缩和过度硬化，部分水体水质较差。城市管网规划设计缺乏合理性，加之城市内部蓄水滞洪的湿地不足，城市雨水蓄滞能力逐年减弱；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滞后，运行效果不稳定、不理想，垃圾等固废设施建设缺乏统筹。

(4) 矿山治理任务艰巨，生态根本扭转尚需时日。全市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依然较为突出，矿山开采占用、破坏植被和土地，导致生态环境退化，废渣废水不达标排放造成水土污染，地下采矿造成采空塌陷及地裂缝，矿山抽排地下水造成水均衡破坏及塌陷，废渣不合理堆放及露天开采造成的崩滑流等生态环境问题时有发生。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废弃露天矿山数量仍有 535 座，面积达 12.62 平方公里；绿色矿山建成数量仅为 67

座，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仍任重道远。

(5) 水土流失形势依旧严峻，水保治理任务依然艰巨。赣州是我国南方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之一，主要分布在赣江源头的贡水、章水流域和东江源头的九曲河、寻乌河流域，这些流域多为人口密集区和农业生产区。从地域分布看，赣州水土流失整体呈现北部和中部严重、东部较严重、西部和南部较轻的分布趋势。从区县来看，宁都县、兴国县、赣县、于都县等水土流失最为严重。尽管历经多期国家重点工程治理，取得较好成效，但水土流失形势严峻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截止到2020年底，全市仍有水土流失面积6949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6.1%。水土流失严重，极易引发垮塌滑坡、泥石流、崩岗等自然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隐患。

(6) 生态保护修复投资渠道单一，资金投入整体不足。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具有明显的公益性、外部性。受盈利能力低、项目风险多等影响，缺乏生态保护修复市场化投入机制和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的有效政策和措施。目前修复工程建设仍主要以政府投入为主，投资渠道较为单一，受经济发展水平影响，投入资金有限。同时，生态工程建设的重点区域多为老、少、边、穷地区，因自有财力不足，不同程度地存在“等、靠、要”思想。生态补偿机制不够完善，缺乏纵向与横向、补

偿与赔偿、政府与市场有机结合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7) 科技支撑能力相对薄弱，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生态保护和修复标准体系建设、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比较欠缺，理论与工程实践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现象，关键技术和措施的系统性和长效性不足。科技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不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产业仍处于培育阶段。支撑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调查、监测、评价、预警等能力不足，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建立。相关生态保护修复专业人员较为缺乏。

1.5 机遇与挑战

经过长期坚持不懈的生态保护和治理，全市生态环境大为好转，但由于生态系统具有生态脆弱等特征，在长期强烈的人类活动及自然变化影响下，各类生态空间的生态退化现象严重，也带来了众多的环境、社会及经济问题。新时代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被赋予了全新的职责和重要的使命，也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1.5.1 面临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起步期，尽管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但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赣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挑战与机遇并存。

(1) 绿色发展引领经济新常态。“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向

第二个百年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阶段，既是“深化自然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各类资源要素配置方式，提高经济要素投入产出效率和竞争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攻坚期，也是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夯实高质量发展基底，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山水林田湖草沙协同治理，构筑安全底线”的关键期。赣州生态资源优良、生态环境优质，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路子大有可为。中央支持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省委支持赣州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这些重大发展战略将为赣州持续释放生态环境红利提供千载难逢的机遇。

（2）政策红利相互叠加。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全国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2016-203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南

（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一系列有关生态修复保护重大规划及政策，特别是《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中明确“统筹推进革命老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其他重要江河源头生态环境治理，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陕甘宁、左右江等革命老区建设长江、黄河、珠江流域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为推动赣州生态修复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和资金保障。

（3）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十三五”时期，初步形成了党政领导、质量管理、监管落责、市场参与、多元治理的生态环境政策体系，新组建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强化了政策规划标准制定、监测评估、监督执法、督察问责的“四统一”职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政策相继出台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得以有效落实，形成了权责明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格局，为今后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充分有力支撑。

1.5.2 重大挑战

（1）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繁重。赣州在生态领域历史欠账多、问题积累多、现实矛盾多，虽然近年来经过治理，但全

市森林质量普遍不高，水生态安全仍然存在隐患，土壤生态修复治理成效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比较薄弱。赣州位于南方红壤丘陵脆弱区，是我国南方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全市水土流失面积 6949 平方公里，占江西省水土流失面积 29%，中度以上侵蚀面积占江西省的 1/3。全市 1031 条小流域，水土流失占比超 20% 以上的有 415 条，占全部小流域数量的 40.25%。崩岗侵蚀劣地 131.07 平方公里，共 3.25 万处，占江西省崩岗面积的 82.69%。全市废弃露天矿山数量仍有 535 座，面积达 12.62 平方公里。

(2) 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矛盾比较尖锐。赣州正处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经济增长速度、经济结构、增长方式和增长动力将发生深刻变化，主要污染物新增量消化任务重、困难大，交通、农业和居民生活污染问题随着经济发展逐渐凸显，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础仍较脆弱，面临着既要加快发展又要保护生态的双重压力，既要扩大经济总量又要提升环境质量的双重任务，既要勇于变革又要防范风险的双重挑战。

(3) 新时代对生态环境有更高要求。生态问题既是重大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社会和政治问题，更是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只有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才能有效解决生态环境问题。进入新时代，随着社会主要矛盾

的转化，人们对解决生态问题要求更强烈、期望值更高，渴望从“生存性需求”向“发展性需求”升级，渴望“更好存在”和“更好活着”的生态文明，已经步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阶段。因此，必须贯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举生态文明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提升赣州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目标，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推动自然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把赣州打造成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先行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样板区、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创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示范区，为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

2.2 基本原则

(1) 坚持战略引领、问题导向。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区域和省级重大战略，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程要求推进规划编制。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分区域、分流域、分阶段明确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因地制宜实施一批重大工程，有效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2) 坚持尊重自然、综合治理。结合全市流域和行政区划特点，综合考虑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等生态系统内在联系和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的可行性，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修复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合理布设生态修复工程。

(3) 坚持合理继承、创新发展。认真总结和借鉴全市各类生态治理修复成果，深入贯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发挥改革创新在生态资源系统保护和利用方式转型中的引领作用，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制度与政策创新，积极探索“两山”转化的实践路径。

(4) 坚持统筹兼顾、协同作战。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

责任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自然资源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统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职能，加强部门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合力。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激励与约束并举，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5)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推进现代测绘基准维持与服务、遥感影像智能提取等关键技术向智能化发展，重点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矿山边界适时监测等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在基础测绘、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矿产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自然资源大数据开发与应用等领域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加强自然资源科普体系建设，完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和评估考核机制。建立面向自然资源相关行业部门的科技资源信息共享平台，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6) 坚持科学编制、公众参与。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广泛听取各行业部门意见，加强与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及有关专家的联系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特长，增强规划的民主性、科学性，扩大公众参与，凝

聚群众智慧，回应社会期盼。

2.3 规划目标

2.3.1 近期（2025年）规划目标

到2025年，通过大力实施国土空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切实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全面完成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赣江上游南方丘陵山地赣南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低质低效林改造治理、水生态安全生态廊道建设、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流域水土保持工程等工程项目。全市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不断提高，南方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矿山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助力全省“碳达峰、碳中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率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转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示范区、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绿色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森林生态质量持续提升**。通过提升森林质量，推进生物多样性提升，助力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到期末，全市森林覆盖率 $\geq 76\%$ ，活立木蓄积量 ≥ 2.2 亿立方米，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占比不低于29.72%，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geq 95\%$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

例 $\geq 10\%$ ，森林植被碳储量上升到 1.1 亿吨，全市山清水秀、安全和谐的生态本底得到进一步巩固。

——**水生态质量稳中向好。**实施上犹江、章水、梅江、琴江、锦江、湘江、濂江、平江、桃江 9 条较大支流水生态保护治理。到期末，全市湿地保护率 $\geq 65\%$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96.10%，水土保持率达到 $\geq 83.5\%$ ，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生态景观。

——**乡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统筹农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农村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到期末，基本建立城乡一体化人居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一批“节约高效、整洁美丽、和谐宜居”的绿色生态家园示范村庄。

——**农田生态质量显著优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到期末，全市新建、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2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25。充分发挥其智能化、科技化作用，通过测土施肥，使用有机肥料、生物菌肥，绿色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料，最大限度地改善农田土壤环境、减少作物农药残留，有利于改善周边土壤和水体的生态环境。

——**城市人居生态品质显著提高。**统筹开展生态园林城市

建设。到期末，力争全市 70%的城市（县城）达到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标准，40%的镇达到江西省生态园林镇建设标准，促进城市绿地系统分布更加均衡，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善，景观更加优美，人居环境更加优美舒适、和谐宜人。努力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生态环境，推进全市城镇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形成一批“空间布局合理、蓝绿空间适度、基础设施生态宜居、文明富裕和谐”的新时代城镇建设示范点。

——**矿山生态环境质量显著巩固。**大力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在产矿山边采边治，积极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引导和鼓励各地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筑牢全市生态安全屏障。到期末，全面完成全市 535 座废弃露天矿山治理，废弃露天矿山治理面积 12.62 平方公里。以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合一”方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规范矿山企业开采行为，补齐矿山生态修复短板，按照《赣州市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完成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出的尚未完成生态修复义务的持证矿山生态修复任务。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绿色矿山数量稳步提升。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支撑保障显著增强。强化人才支撑，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激励机制，引进一批环保科技专家及各专业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加强对从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技术培训，培养一支强大的专业技术支撑队伍。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多元化投入和建管模式，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效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推进赣州国土空间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

2.3.2 远景（2035年）规划目标

远期到2035年，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基本建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高标准建成美丽中国“赣州样板”，生态文明建设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专栏 2-1 赣州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生态质量 类型
1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	≥95	≥95	预期性	生态质量
2	森林覆盖率	%	76.36	≥76	约束性	
3	活立木总蓄积	亿立方米	2.01	≥2.20	预期性	
4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9.95	≥10	预期性	
5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29.72	不降低	预期性	
6	水土保持率	%	82.10	≥83.5	预期性	
7	湿地保护率	%	65.37	≥65	预期性	
8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 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96.10	约束性	
9	森林植被碳储量	亿吨	1.05	1.10	预期性	
10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系数	0.516	0.525	预期性	农田生态 质量
11	新建、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规模	万亩	227	200	预期性	
12	省级生态园林镇占比	%	-	40	预期性	城市生态 治理
13	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占比	%	-	70	预期性	
14	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1	12.62	预期性	矿山生态 质量
15	废弃矿山治理数量	座	85	535	预期性	

第三章 总体布局

3.1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贯彻落实国家“两屏三带”中的“南方丘陵山地带”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和江西省“一带、二核、三网、六区”中的赣南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护修复核心区的总体布局，依托赣州的自然本底和“山水相济、山清水秀”的生态本底，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瞄准提升全市生态系统质量、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加强生态系统稳定性的总目标，在统筹考虑流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并与相关行业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江西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将赣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划分为“一带、三屏、三源、多组团”，其中：

一带：南方丘陵山地带（赣州段）

三屏：罗霄山脉自然保护地生态屏障

武夷山脉自然保护地生态屏障

南岭—九连山脉自然保护地生态屏障

三源：赣江发源地

东江发源地

北江发源地

多组团：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国省级重点公益林区、天然林保护区等重点生态敏感区域。

3.2 生态修复分区

赣州地处南岭-九连山山脉、武夷山脉、罗霄山脉的交汇地带，是我国南方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水土流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局部水土污染、林地结构单一、水源涵养能力低和生物多样性减少是赣州面临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这些问题的空间分布具有点多、面广、影响区域范围受自然条件限制较明显的地域特征。为准确“诊断”生态环境问题，科学提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赣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进行分区。分区贯彻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依据流域整体性和生态系统功能性，明确区域内各生态系统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及流域上下游、岸上岸下相互关系，确定产生生态环境问题的关键环节，突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脆弱敏感区域。同时通过梳理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确定影响区域生态安全、需要优先保护和修复的重点区域。

经过分析梳理，我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分为**矿山及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森**

3.2.1 矿山及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

区域范围：该区域位于赣州中部、北部及南部部分区域，龙南市、定南县部分、全南县部分、安远县部分、兴国县、于都县、宁都县、赣县区、章贡区、信丰县、大余县、南康区等12个县（市、区）范围。

自然生态概况：该区域是全市重要稀土、多金属、能源矿产区域，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同时也是赣州主要城镇分布地，区域内自然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属于中低山、丘陵地带。4条重要支流章水、贡水、桃江、梅江流经区域，森林覆盖率高达76%以上，区域内空气水质优良，生态环境良好。

主要生态问题：该区域是赣州最为严重的水土流失区域，主要有崩岗侵蚀集中区、废弃矿山水土流失区以及全域山地林果开发水土流失区。区域内人为开垦果园山地、矿山开采、乡村公路及工业园区建设等生产建设活动导致水土流失问题突出，水土保持能力减弱以及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多等生态问题。

主攻方向：以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主攻方向。根据矿山开采地理位置、景观特征以及人为开垦果园山地、乡村公路及工业园区建设等生产建设活动的实际，采用“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工则工”形式，进行全方位的综合治理。同时控制现有经济林地的水土流失及山地林果开发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改造坡耕地，加强崩岗侵蚀治理，维护和提高

土地生产力；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促进农林经济发展。

3.2.2 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

区域范围：该区域位于赣州东南部区域，涉及安远县部分、寻乌县部分、定南县部分、信丰县部分和石城县共5个县（市、区）。是国家、省、市三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域，包括水源保护区（赣江源头、东江源头、北江源头）、重要饮用水源地、河流两岸和水库周边，以及其他具有重要水土保持功能、生态功能、生态敏感区域。

自然生态概况：该区域地处武夷山脉、南岭-九连山山脉地带。区域内为丘陵地貌，地势较高；属于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雨量丰沛、日照充足，河流众多，水资源丰富；是江西“母亲河”赣江源头区，韶关北江源头区，也是珠三角区域珠江流域东江的源头区；又是鄱阳湖水量的重要补给区，对江西北部赣江流域、广东北部北江流域和东部东江流域的生态系统都具有明显的水气调节作用。该区域生态环境良好，森林覆盖率达76%以上，是本市水源涵养的重点功能区。该区域水质优良，2020年国考断面优良率为100%，是全市最重要的水源涵养地；该区域气候宜人，空气质量优良。

主要生态问题：受人为活动、气候和土壤等自然因素影响，流域上游中低山低丘区域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普遍不高，森林土壤水源涵养能力不足，大部分区域水源涵养能力低于30万

m³/km²；该区域又是南方红壤丘陵山地生态脆弱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保护区。

主攻方向：重点保护区域内的林草植被、地面覆盖物、人工水土保持设施。主要包括：天然林、林草覆盖率较高的人工林、草地；人为破坏难以恢复和治理的地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的植被和结皮、地衣等地面覆盖物；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等。该区域以减少水土流失和恢复受损植被为目的，通过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乔灌草相结合，修复退化生态系统，增加森林植被覆盖率。水涵养生态修复区区域包括赣江、东江、北江流域及其一、二级支流的源头及其两岸，小（二）型以上水库和湖泊周围，其中源头（20千米）、二级支流源头（10千米）及其两岸（第一重山脊），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的湖泊，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周围（第一重山脊）列为重点保护区，该区域以提高森林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减少泥沙淤积河道、库容为目的，通过实施封山育林、造林补植和低效林改造等营林措施，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主要任务是做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和水质维护，保障供水安全。

3.2.3 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区

区域范围：该区域位于赣州东部、西部、南部区域，涉及瑞金市、崇义县、上犹县、会昌县、全南县部分、寻乌县部分共6

个县（市、区）。一是赣州东部的武夷山脉南段中-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涉及瑞金、会昌等县市；二是南部的南岭-九连山脉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涉及寻乌、定南、全南等县市；三是西部的罗霄山脉中亚热带针阔混交林区，涉及崇义县和上犹县。

自然生态概况：该区域是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赣江源、齐云山、九连山、武夷山等）、国家级森林公园（阳明山、阳明湖、会昌山、九连山、五指峰、梅关等）以及国家Ⅰ、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列为生态保护重点区域。该区域森林植被茂密，山地丘陵生态系统多样、水资源充沛，矿产资源丰富，生态状况总体良好。

主要生态问题：该区域原生森林生态系统有所退化，生态廊道功能受损；虽然森林覆盖率高，但森林质量不高，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生态功能总体不高，生物多样性下降，局部水土流失严重，部分地区废弃矿山较多，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主攻方向：该区域大部分地处山区，交通不便，资源破坏较少。以保护现状植被完好、减少人为破坏为目的；以提升森林生态质量、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在产、废弃工矿生态治理为主攻方向；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主要采取封禁、禁采和人工促进更新措施，保护和丰富武夷山山脉、罗霄山脉、南岭山脉亚热带森林生物多样性。重点开展源头区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加强该地区在产和废弃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

第四章 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

4.1 重点任务

按照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美好的愿景，以“一带、三屏、三源、多组团”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为指引，解决全市生态、农业、城镇、矿山等领域面临的生态问题，部署规划期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4.1.1 开展生态空间保护修复

积极推进国土绿化及森林生态质量提升。着力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地质遗迹、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助力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大力推进赣江、东江、北江发源地森林复绿复垦、生态重塑。加大天然林保护、公益林抚育工程建设力度，全面开展赣江上游自然生态保护与矿山治理生态修复区等红壤低丘缓坡区域低质低效林改造等工程建设。加大乡土森林物种培育栽培，加强人工林林分结构改造和森林复合生态系统构建，全面治理红壤丘陵区“林下流”水土流失，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稳定性。

到2025年，力争实现森林蓄积量（活立木总蓄积量）由2.01亿立方米增加至2.20亿立方米以上，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森林碳汇能力显著加强，森林植被碳储量上升到1.10亿吨；生

态保护红线不低于国土面积的 29.72%，自然保护地面积达到 10%以上，且总体发展趋势持续向好。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保持全国一流，生态系统在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中贡献力显著增强。

大力推进矿山复绿复垦，有效改善矿山生态环境。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完成矿山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出尚未完成生态修复义务的持证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对已治理的区域要督促矿山企业加强巡查管护，对治理效果不好的区域及时进行管护治理，达到治理效果，改善生态环境。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定南岫美山钨矿独立工矿区三夹水片区矿山修复治理；完成 535 座、面积 12.62 平方公里的废弃露天矿山治理任务，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在产矿山边开发、边修复力度，实现绿色矿山数量稳步增加。

着力开展河流湿地生态质量提升，积极构建流域生态缓冲带。全力推进全流域水生态治理，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湿地保护率达到 65%以上，重点建设江河岸线生态缓冲带，开展赣江上游、生态流量保障、湿地修复、河流岸线整治等工作。积极推进贡江流域、东江流域、桃江流域、章江流域河道水系连通、河流生态廊道建设。继续加大江河岸线湿地生态治理，统筹推进流域沿岸脆弱环境森林、水系、土壤综合修复治理。

推进亚热带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生态网络。以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连通性、保护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原生生态系统和提高生物多样性为主攻方向，逐步形成赣江上游独具特色的亚热带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网络。着力开展南岭—罗霄山脉海拔400米以上亚热带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武夷山西麓山脉海拔300米以上亚热带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和保护，重点推进区域内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之间生物连通廊道构建以及重要野生动植物能量通道建设，积极推进廊道内重要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要生态系统保育保护，大力开展廊道内低质低效林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农田生态治理工程。加强廊道内外来物种管控，增强本土物种培育栽植，提升外来有害物种入侵抵御能力。

4.1.2 推进农业空间生态建设

实施退化农用地生态修复，改善农业生态系统功能。加快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和综合治理，重点推进赣南低丘缓坡区域废弃砖瓦窑、粘土矿等占用耕地废弃矿山修复整治。加强赣江上游流域红壤丘陵区耕地酸化、土壤板结修复治理，积极推进赣南桃江流域农田土壤重金属修复。统筹开展赣江上游山区坡耕

地休耕轮作和农田灌渠生态修复。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大力推进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整治，全力推进赣州市“村庄整治建设”专项提升行动工作，适时启动全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特别是江西省3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乡镇，分别是“赣州市兴国县东村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赣州市宁都县青塘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赣州市于都县银坑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200万亩，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严禁“占用耕地建房”，严防“农用地非耕地化”，提升农村耕地质量，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土地增减挂钩工作，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化水平，促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助力乡村振兴。

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改善农田生境。推进村庄规划，改善农田及周边生境。加强农田精准施肥、合理用药宣传引导，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力争到2025年，农药、化肥利用率高于45.1%、42.1%，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4.1.3 实施城镇空间生态治理

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生态修复治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以问题为导向，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和城市发展方向，系统治理、

综合整治。结合城市建设和发展方向，采取“宜农则农、宜水则水、宜游则游、宜生态则生态”的策略，因地制宜，重点加强信丰县、龙南市全域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适时开展采煤塌陷地复垦、基本农田整理、生态环境修复、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坚持绿色发展，加大生态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城镇生态空间修复治理，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以全市县区所在城市和乡镇所在地为修复对象，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提高城市蓝绿空间占比，营造城市内部蓝绿空间网络，构筑环城市外围生态防护带。统筹推进城内城外河流水系生态连通治理，开展入城河岸湿地恢复整治，严格控制城市临河河道硬化，重塑健康自然岸线，修复自然洼地、坑塘沟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加大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等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城市地下雨污廊道和通风廊道建设，减少城市内涝和热岛效应。推进城市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促进水利、市政工程生态化，开展重大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周边生态修复和生态廊道建设。推进城镇废弃场地修复利用，重建自然生态，修复城镇受损山体和植被群落，恢复自然风貌。加大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适当增加城市隔离绿地和绿廊、绿环、绿楔、绿心等绿地系统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依托河流水系、交通要道生态廊道网络，构建生态绿道、遗产廊道，提升城市生态文化

内涵。

4.1.4 开展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生态修复

在全市城镇、农业与生态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对“三调”发现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等用地中不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水资源受限的利用方式，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的原则逐步进行调整和修复，并因地制宜建设三类空间衔接地带生态缓冲带。重点在国家 and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赣州都市区城乡结合带等三类空间相邻区域，开展缓冲带建设，加大缓冲区域内生态修复治理，加强区域内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减少对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对生态空间的胁迫。

4.2 重大工程

根据全市“一带、三屏、三源、多组团”的生态修复布局，围绕国家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的总体要求，以改善、提升老区人民生态环境质量和国家生态安全为核心，以解决赣州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问题，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的。根据赣州矿山及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区3大生态修复分区，部署南方丘陵区矿山生态修复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水生态安全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流域水土保持工程、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

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工程等 4 项重点工程(14 个项目)。

专栏 4-1 赣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一、南方丘陵区矿山生态修复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1	赣州市废弃露天矿山环境治理工程
2	定南岿美山钨矿独立工矿区三夹水片区综合治理工程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	赣州市兴国县东村乡、宁都县青塘镇、于都县银坑镇等 3 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5	兴国市场化方式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
二、水生态安全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6	赣州市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7	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8	赣州市桃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
9	赣州市章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
三、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10	赣州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
四、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11	赣州市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12	江西省赣州市赣南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13	南岭—罗霄山脉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14	武夷山脉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4.2.1 南方丘陵区矿山生态修复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部署“赣州市废弃露天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定南岿美山钨矿独立工矿区三夹水片区综合治理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赣州市兴国县东村乡、宁都县青塘镇、于都县银坑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和“兴国市场化方式推进废弃矿山

生态修复试点项目”5个项目。

(1) 总体目标

完成赣州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市场化方式推进兴国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修复定南岫美山钨矿独立工矿区三夹水片区的生态环境，有效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矿区的发展转型奠定生态基础。新建、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200万亩。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推动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强化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解决水土流失、山体环境破坏、水环境污染等影响区域性生态安全问题，努力实现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和区域生态环境的全面恢复，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构建起比较完善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模式，筑牢南方丘陵山地生态安全屏障，为赣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

(2) 主要任务

统筹谋划赣州废弃露天矿山环境治理组织管理、实施时序、

项目安排、资金来源等措施，科学合理推进辖区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实施定南岗美山钨矿独立工矿区三夹水片区综合治理，对历史遗留废石堆的清理和绿化、河道防护、地面塌陷区防护。新建、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以整体连片土地整治为抓手，以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为目标，以“节约集约、统一规划、统筹资金、整村推进、集中建设”为原则，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实施赣州市兴国县东村乡、宁都县青塘镇、于都县银坑镇三个乡镇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解决村庄土地利用效率较低、空间布局无序化、生态质量退化、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足、人居生产生活环境差、农业生产基础设施不完善，抗自然灾害风险能力弱、旅游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健全、生态农业养殖规模较小、土地流转不顺畅、危旧房屋存在安全隐患、集镇基础设施不健全、农村环境整治、产业发展思路不成体系和规模等问题。提高土地集约节约能力、改善人居环境、发展现代农业，提高抗洪减灾能力，实现乡村振兴。试点开展废弃矿山市场化修复治理。

(3) 预期成果

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全市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通过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使用生态技术手段和方法，对三夹水片区进行重点治理，着力解决岿美山工矿区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地表水质恶劣等相互关联的基本生态问题，修复区域生态系统断链，实现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香港同胞送去一江清水；新建、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200 万亩；完成赣州市兴国县东村乡、宁都县青塘镇、于都县银坑镇等 3 个乡镇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栏4-2 南方丘陵区矿山生态修复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p>
<p>1、赣州市废弃露天矿山环境治理项目</p> <p>涉及章贡区、经开区、南康区、赣县区、龙南市、定南县、瑞金市、石城县、全南县、崇义县、南康区、上犹县、寻乌县、大余县、信丰县、宁都县、兴国县、于都县、会昌县等19县（市、区）的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期间规划完成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数量535座，治理面积12.62平方公里。</p>
<p>2、定南岿美山钨矿独立工矿区三夹水片区综合治理项目</p> <p>涉及定南岿美山钨矿独立工矿区三夹水片区，“十四五”规划期间，完成矿区历史遗留废石堆的清理和绿化227亩；河道防护62亩；地面塌陷区的防护101亩；修复、治理、防护总面积390亩。</p>
<p>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 <p>涉及南康区、赣县区、龙南市、瑞金市、石城县、定南县、全南县、崇义县、</p>

上犹县、寻乌县、大余县、信丰县、宁都县、兴国县、于都县、会昌县等17县（市、区）。“十四五”规划期间完成新建、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200万亩。

4、赣州市兴国县东村乡、宁都县青塘镇、于都县银坑镇等3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项目范围主要为赣州市兴国县东村乡、宁都县青塘镇、于都县银坑镇等3个乡镇。“十四五”规划期间完成3个乡镇的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乡村历史文化保护,解决村庄土地利用效率较低、空间布局无序化、生态质量退化、村庄公共基础服务设施配套不足、人居生产生活环境差、农业生产基础设施不完善、农村环境整治等问题。

5、兴国市场化方式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

涉及兴国县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推行市场化运作,根据项目区各地块破坏程度的不同,采取生态重建与辅助再生相结合的生态修复方式。对破坏程度较小的区域以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为主,辅以人工促进措施,减少人工治理措施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对于损毁程度较重的区域,采取生态重建的方式,通过生物、物理及工程技术方法,重构生态系统并使生态系统进入良性循环。完成废弃矿山治理面积2.351平方公里。

4.2.2 水生态安全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部署“赣州市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赣州市桃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赣州市章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4个流域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 总体目标

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江河源头区的保护，推进生态脆弱河湖的生态修复，促进水生态修复、改善水生态环境。建设东江流域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确保东江源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开展桃江、章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修复，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2) 主要任务

东江流域：在东江流域涉及的 5 个县开展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等五个方面的重点工程建设。

桃江流域：在信丰县东河流域内的嘉定镇、大塘埠镇、古陂镇、安西镇、大桥镇、新田镇 62 个村（组）村小组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对东河流域上下游横向流域走廊进行治理，以河道垃圾清理、污染截留、建立河滨缓冲带、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为主，治理长度 69.60 千米，治理面积 162.94 万亩。在全南县官山河流域内开展河道水生生态修复与治理，河岸生态修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全南县桃江流域南迳段建设黄云水库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河道水生生态修复与治理，河岸生态修复，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章江流域：在大余县南安镇修复芭蕉潭（六号桥）河段 3.50 千米河岸带和浮江乡玉塘河河段 3 千米河岸带；在崇义县义安

河、聂都河河段进行底泥修复及河道综合治理，修复章水流域南安镇北门河、新安河河段 3.50 千米河岸带；建设水域生态廊道约 10 千米；在阳明湖国家湿地公园北门河段、阳明湖石门子至鹿坑段湿地公园等区域的 2 万亩湿地流域内建设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实施生态环境美化、生态修复、河道清淤等综合整治工程；在章江流域南康段开展环境整治 2.25 万亩，林相改造 1.2 万亩，生态修复保护 3.9 万亩，林区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200 千米，林区公路 60 千米等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在南康区浮石乡窝坑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5.25 万亩，龙回、浮石乡河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23.25 万亩，依托大山脑森林生态系统，进一步加强章水南康段 40 千米水资源治理，在龙回镇至龙岭镇段建设污水管网 19.2 千米，在龙回镇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面积 1500 亩；对崇义县扬眉江流域受影响的 40 千米河段沿河两岸建设 20 米宽生态护坡，实施河道清障疏浚，河岸带水生态修复，建设滨河生态岸带，及必要的工程管理设施。

（3）预期成果

实施水源涵养、河湖清淤、封育保护、生物治理、自然修复等措施，改善重要水生态保护区、江河源头区水生态。实现东江源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寻乌兴宁电站及定南庙咀里出境

断面水质改善并稳定达标，源区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完成桃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桃江流域桃江江口、龙南自来水厂和信丰东河三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完成章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提升崇义茶滩、上犹江江口、大余城郊以及市自来水厂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完成梅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梅江江口、宁都龙下渡国家考核断面水质。

专栏4-3 水生态安全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p>1、赣州市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p> <p>涉及章贡区、经开区、蓉江新区、南康区、赣县区、龙南市、瑞金市、石城县、定南县、全南县、崇义县、南康区、上犹县、寻乌县、大余县、信丰县、宁都县、兴国县、于都县、会昌县等20个县（市、区）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十四五”期间实施水源涵养、河湖清淤、封育保护、生物治理、自然修复等措施，改善重要水生态保护区、江河源头区水生态。</p>
<p>2、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p> <p>涉及东江流域5县，“十四五”规划期间开展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等五个方面的重点工程建设，使东江源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p>
<p>3、赣州市桃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p> <p>涉及信丰县东河流域内的嘉定镇、大塘埠镇、古陂镇、安西镇、大桥镇、新田镇62个村（组）村小组。“十四五”规划期间完成农村环境问题整治，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提升村容村貌；治理东河流域上下游横向流域走廊69.6千米，面积162.94万亩；完成全南官山河以及南迳段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p>

改善水体水质。

4、赣州市章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

涉及大余县南安镇、浮江乡、崇义县义安河、聂都河河段、扬眉江流域、章水流域南安镇、阳明湖国家湿地公园、阳明湖石门子至鹿坑段湿地公园、章江流域南康段、南康区浮石乡、龙回镇、龙岭镇。“十四五”规划期间完成成章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提升崇义茶滩、上犹江江口、大余城郊以及市自来水厂国家考核断面水质。

4.2.3 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部署“赣州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1个重点工程，主要分布于贡江、桃江和东江源片区的水土流失较严重的花岗岩分布区。

(1) 总体目标

大力实施生态清洁型、生态经济型、生态旅游型小流域综合治理，统筹山水林田草诸要素，科学规划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农业技术、清洁措施和管理措施，优化水土资源配置，提高土地生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提质增效，持续改善生态和民生，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主要任务

根据赣州市国家水土保持项目总体目标任务的要求，以年度目标任务方式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区），由县（市、区）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以减少水土流失和恢复受损植被为目的，

通过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乔灌草相结合，修复退化生态系统，增加森林植被覆盖率。

(3) 预期成果

积极推进农村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绿化系统建设，打造具有水土保持特色的宜农、宜居、宜游的美丽乡村，并依托小流域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水土保持示范创建。

专栏4-4 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1、赣州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

涉及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龙南市、瑞金市、石城县、定南县、全南县、崇义县、南康区、上犹县、寻乌县、大余县、信丰县、宁都县、兴国县、于都县、会昌县等18个县（市、区）。“十四五”规划期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37万亩，水土保持率提高到83.5%以上。

4.2.4 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部署“赣州市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江西省赣州市赣南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南岭-罗霄山脉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和“武夷山山脉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等4个重点工程，主要分布在全市低质低效林分布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江河源头、重要饮用水源地、河流两岸、水库周边，主要通道两侧、主要城镇村庄周边、重要景区以及南岭-罗霄山

脉和武夷山山脉一带。

(1) 总体目标

在“十四五”期末，全面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以构建国土绿化一体化新格局，引领带动红壤丘陵区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为目标，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综合运用“造、改、提”等措施，聚焦提升全市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增强森林固碳能力、优化树种结构，着力在南岭-罗霄山脉和武夷山山脉亚热带森林地区开展人工林造林、油茶林营造、封山育林和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等工作，着力建设健康稳定优质高效森林生态系统。

(2) 主要任务

一是按照《江西省赣州市低质低效林改造规划》内容，编制项目建设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改造目标，改造方式，改造重点等。坚持因地制宜、稳步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着力提升全市森林质量。采取人工新造、更替、补植和抚育四种技术措施，补齐因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废弃矿区、受损山体等地块形成的“网眼”。二是探索南方丘陵山地生态脆弱区生态修复新模式，研究总结人工造林、退化林分修复和油茶生态经营集成管理体系，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营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三是以森林保育保护、退化林修复为重点，强化森林

资源保护力度，加强天然林保护，稳定廊道范围内林区封禁范围，减少人为扰动和破坏，加强政策宣传，增强护林意识，强化管护责任落实，提高森林保护成效，加强外来物种管控，有效控制有害生物成灾率；大力开展以南岭-武夷山脉、罗霄山脉为主的廊道森林质量提升、人工造林等工程，有效改善森林质量，优化林种树种结构，提升自然保护地连通性，有效构建野生动植物连通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

(3) 预期成果

通过实施赣州市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高质量完成 500 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和树种结构，着力提升森林质量。通过实施江西省赣州市赣南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林龄结构趋向合理，形成生态系统稳定的异龄复层混交林分，防灾控灾能力大幅提升，区域生态功能趋于稳定。通过实施南岭-罗霄山脉、武夷山山脉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有效提升森林质量，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生态廊道得到有效保护和联通。

专栏4-5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工程
<p>1、赣州市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p> <p>涉及全市范围。“十四五”规划期间高质量完成500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和树种结构，着力提升森林质量。</p>
<p>2、江西省赣州市赣南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p>

涉及全市范围，“十四五”规划期间完成建设总任务18.6万亩，其中营造林建设任务10.5万亩，油茶营造建设任务8.1万亩。

3、南岭-罗霄山脉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廊道连通南岭九连山山脉、罗霄山脉，涉及龙南县、定南县、全南县、崇义县、南康区、上犹县、大余县、信丰县等8县（市、区），连通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7个、森林公园14个、湿地公园9个、地质公园2个。规划新增封山育林面积22.5万亩；退化林修复71.4万亩；造林28.5万亩。

4、武夷山山脉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廊道范围主要连通从瑞金到石城的武夷山山脉，涵盖石城县、瑞金市等2个县（市），连通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1个、森林公园4个、湿地公园2个、地质公园1个。项目规划新增封山育林4.2938万亩；退化林修复20.85万亩；造林5.12万亩。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1 加强组织领导

(1)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要位置，加强党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组织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将加强监督融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发展之中，把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作为实施规划的基础性建设，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和执行力，为实现“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目标任务共同奋斗。

(2) 明确目标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地区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规划重大工程，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推动全社会参与和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3) 协同推进任务。建立由赣州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水土保持、发改委、苏区振兴、乡村振兴、工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工作联合组织机构，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职责，对国土空间流域内的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修复活动进行统一布局、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协同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工程项目实施实行牵头单位督办制，明确各项目实施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5.2 完善体制机制

（1）完善考核评估和奖惩机制。将生态修复工作开展和任务落实情况列入自然资源部门目标管理考评和督查工作重点，科学设立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实行系统内考核与公众评议相结合的考评方式，将考核结果列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考核内容。开展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中期评价和期末评价，客观评价规划实施成效，分析问题总结经验，研究提出对策和建议。按照“谁破坏、谁负责”“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积极推进国家生态综合补试试点，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系源头地区、自然保护区转移支付力度，开展跨市和市内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完善森林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2)构建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价格形成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健全生态修复涉及的土地、水资源、森林、湿地、草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试点开展 GEEP（绿色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工作。争取设立南方地区生态产品交易中心，以生态系统服务供给为核算依据，完善区域内水资源、公益林、湿地、草地、矿产资源等的分类补偿机制、价格核算体系和生态产品价值流通体系，推进生态价值转化，积极盘活生态资产。

(3)完善生态领域执法机制。筑牢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责任体系，落实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应诉应复能力建设，深化“谁主办、谁应诉应复”工作机制，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和非诉执行，畅通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处置渠道。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实施综合执法、“大数据”执法，建立健全巡察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制度。

5.3 强化资金保障

(1)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要依托中央支持赣南苏区、革命老区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要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开发等政策手段进行统筹整合，加强资金整合使用，发挥政策组合的整体效应。

(2) 创新金融手段。创新并推广“两山银行”“湿地银行”，积极谋划建立生态指标占补平衡制度，探索建立生态修复效能交易平台，允许补充耕地指标和生态指标按市场化方式在平台上自由交易，实现生态修复资金及指标等要素自由流通。

(3)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探索以资源开发项目、资源综合利用等收益弥补污染防治项目投入和社会资本回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生态保护修复基金。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投入。

5.4 加强科技支撑

(1) 加强生态修复技术创新。整合农业、林业、国土、地理、地质、矿产等相关领域技术优势和技术力量，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推进与省内外重点高校、重点企业之间的生态保护修复的产学研合作，进一步优化稀土采选工艺、水土保持、水土污染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组织实施

一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技专项，着重在流域综合管理、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育、南方丘陵森林质量提升、矿山生态修复技术、河湖湿地治理、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监测与评估等方面开展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攻关，产出一批高质量实用型成果，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的科技发展。

(2) 加强生态修复监测管理平台建设。依托全省国土空间“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平台、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整合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和各类专项调研、研究成果，对接国家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监管平台建设，制定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信息化方案，构建市、县二级联管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监测监管信息平台。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过程进行实时监督和及时反馈，保障工作公开透明，实现各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

(3) 加强生态修复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和成果推广示范。梳理、分析、整合现有相关标准和规范，构建符合赣南地方实际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体系，及时将工作中形成的高质量成果转化为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修复技术规范与标准。完善生态修复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试验示范，建立一批适应不同地理单元、不同类型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基地，因地制宜，循

序渐进地扩大技术成熟、成本可控、适用范围广的成果在全省范围内的推广，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运作机制和成功模式，总结、提升、推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模式。

5.5 鼓励公众参与

(1) 广泛听取意见。着力推进规划实施信息的定期公开发布，探索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机制，健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的沟通和信息交流机制，广泛听取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的意见和建议，鼓励事业单位、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推进规划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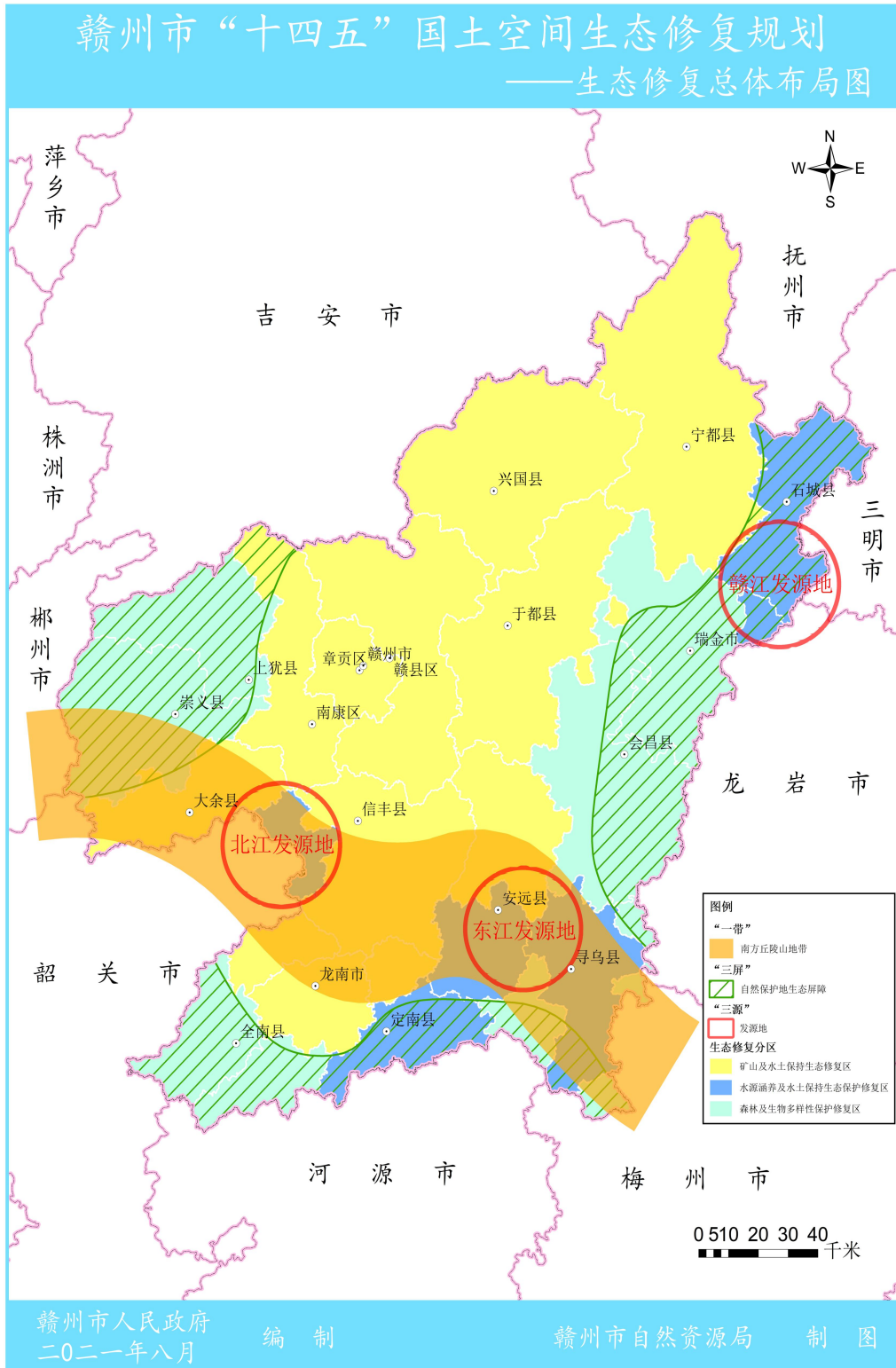
(2) 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积极报道规划实施的成绩，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凝聚社会共识，推动规划顺利实施。加强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生态保护修复意识，增强支持、参与生态修复工作的自觉性。

附表

附表 1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投资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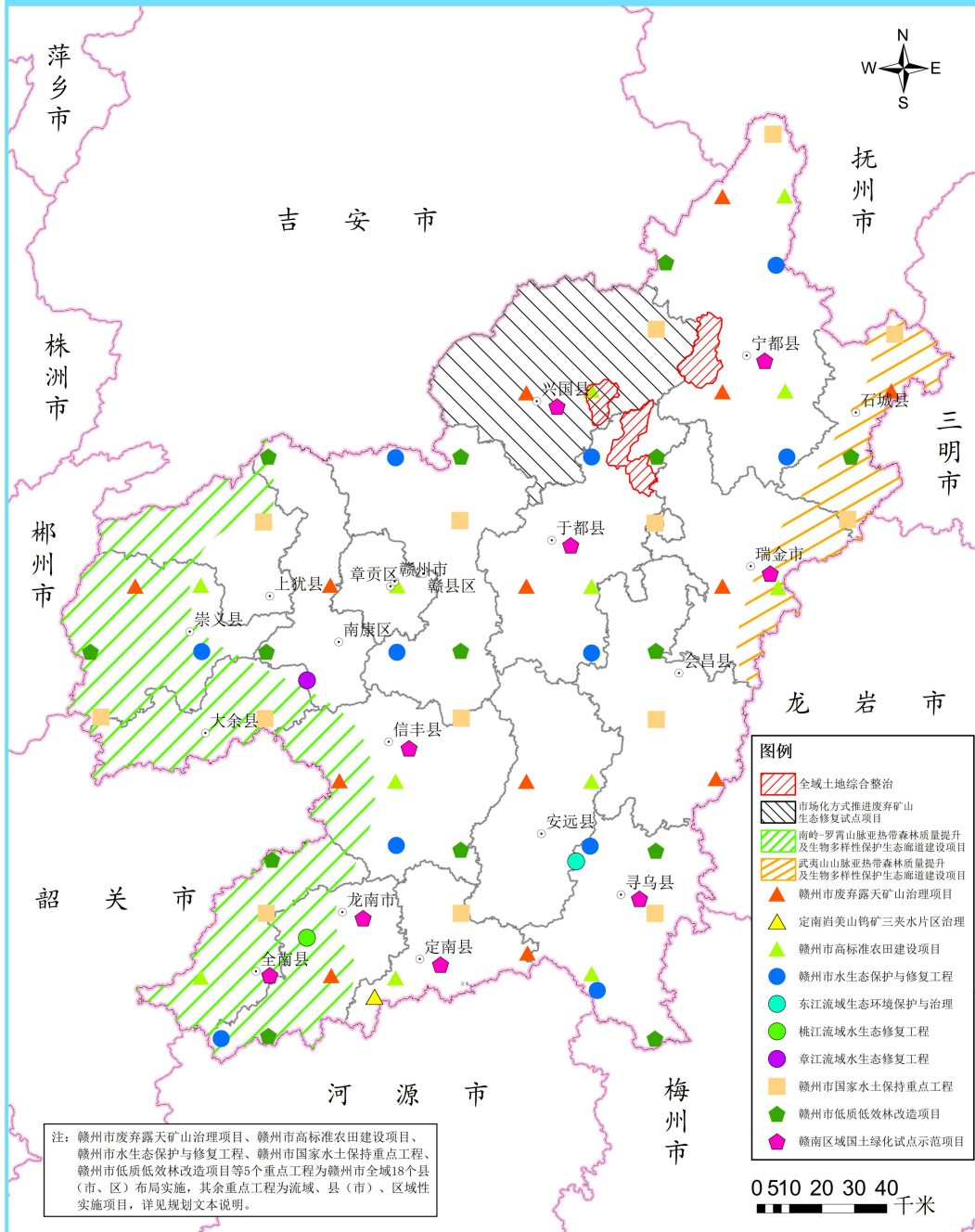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亿元)	项目实施 牵头单位
一、南方丘陵区矿山生态修复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59.86	
1	赣州市废弃露天矿山环境治理项目	7.06	市自然资源局
2	定南岿美山钨矿独立工矿区 三夹水片区综合治理工程	1.10	市发改委
3	高标准农田建设	50	市农业农村局
4	赣州市兴国县东村乡、宁都县青塘镇、 于都县银坑镇等 3 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 整治试点项目	-	市自然资源局
5	兴国市场化方式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试点项目	1.70	市自然资源局
二、水生态安全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32.07	
6	赣州市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12.60	市水利局
7	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14	市生态环境局
8	赣州市桃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	1.40	市生态环境局
9	赣州市章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	4.07	市生态环境局
三、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7.85	
10	赣州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	7.85	市水土保持中心
四、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66.29	
11	赣州市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54.73	市林业局
12	江西省赣州市赣南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 范项目	3.03	市林业局
13	南岭-罗霄山脉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6.79	市林业局
14	武夷山山脉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 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1.74	市林业局
总投资		166.07	
注：表中资金是初步匡算，不作约束性指标。			

附图



赣州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重点工程分布图



赣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

编制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